

光大绿色环保大荔县生活垃圾焚烧 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光大绿色环保城乡再生能源（大荔）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2.1 张贴.....	3
3.2.2 报纸.....	4
3.2.3 网络.....	5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7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7
6.2 公开方式.....	7
7 其他.....	8
8 诚信承诺.....	8
9 附件.....	8

1 概述

2019年3月18日我公司委托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公司光大绿色环保大荔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我单位于2019年3月21日在大荔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了建设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http://www.dalish.gov.cn/gk/gk16/115467.htm>)。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要求,我公司在环评初稿形成后,于2019年9月12日分别在大荔县官池镇人民政府、大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张贴了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并于2019年9月13日在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公示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及环评报告全文,提供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索取方式,明确告知了项目建设潜在的主要环境影响,以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向公众告知了项目评价结论及反馈意见联系方式等。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在10个工作日内。

2019年9月25日,在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dhkj.com>)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环评报告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全文;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示内容: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019年3月18日我公司委托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公司光大绿色环保大荔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于2019年3月21日在大荔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建设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截图如下。



2.2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环评初稿形成后，我单位开展了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并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环评信息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采用了张贴、报纸公告和网络全文公告相结合的形式。公示起始时间为2019年9月12日，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为10个工作日。

报纸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要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及有效时间；联系方式。

网络公示内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在大荔县官池镇人民政府、大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张贴了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见下图。



大荔县官池镇人民政府征求意见稿公示



大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

3.2.2 报纸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和在 9 月 19 日在《渭南日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告，并提供了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公示的网址链接，截图如下。



光大绿色环保大荔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渭南市大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南部，服务范围为处理大荔县全县域的生活垃圾。项目总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800t/d，规划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400t/d，二期建设规模为400t/d。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对项目（一期）进行评价，不含项目（二期）内容。二期建设前应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本期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400t/d，年处理量133×10⁴t/a，设一条完全独立的垃圾焚烧作业线（从上料至烟气处理全过程），配置处理能力400t/d机械炉排型垃圾焚烧炉1台，1台9MW燃气蒸汽轮发电机组，达产年平均发电量为5840×10⁴kWh（年平均上网电量为4789×10⁴kWh），工程总投资28614.47万元，劳动定员51人。

二、预防或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

1. 废气防治措施：焚烧炉烟气净化采用“SNCR脱硝+半干式机械旋流喷雾吸收塔+干法喷射+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工艺，各储仓仓顶均安装布袋除尘器；卸料大厅进口设置自动开关及空气帘，喷雾（雾化）除臭植物液，垃圾池封闭设计，上部设置一次进风风门，将垃圾池（仓）和卸料大厅内被恶臭物质污染的空气从炉排底部送入焚烧炉内燃烧、分解；渗滤液处理站各池体加盖密封，所产生的臭气，通过设置在地面的臭气引风机引入垃圾池，随垃圾池空气一起送入焚烧炉内燃烧、分解；在焚烧炉停炉检修时，垃圾池和卸料大厅的臭气经垃圾池顶部设置的活性炭吸附式除臭装置处理后经48.5m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防治措施：实验室废水、车间清洗水、卸料区冲洗废水、渗滤液等收集后排至厂区内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调节池+UASB+MBR膜生物反应器（含双级硝化反硝化）+纳滤+反渗透”，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系统产生的污泥和浓液进焚烧炉焚烧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渗滤液处理站，一体化净水系统排水、化学水处理系统排水、锅炉排水和循环水排水等含污量较少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用于建材综合利用，废金属物外售综合利用，灰渣稳定化处理后送大荔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专区填埋，废布袋除尘器布袋、废机油、废活性炭、化验废液和废树脂等有危险废物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泥经机械压滤脱水或泥饼后返回焚烧炉焚烧处理，生活垃圾进入焚烧炉焚烧处理。

3.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

4.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为降低重金属积累对植被正常生理代谢的影响，评价要求加强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定期对下风向土壤质量进行监测，如发现重金属超标应及时对受损土壤采取有效治理措施。

访等方式查阅报告书。

查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网址：<http://www.zdhjkj.com/index.php>，在“新闻中心//文件公示”栏中相关链接。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qgk2018/xqgk/xq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或该报告初稿公示页面。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本项目附近的居民、单位、相关主管部门以及对本项目关心的公众、社会团体。本次公示主要征求公众对项目实施过程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示内容）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及有效时间

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话或者来访等方式发表关于项目建设和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有效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七、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光大绿色环保城乡再生能源（大荔）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官池镇经济开发区蔡伦东路南段东侧
联系人：程凯
联系电话：13256201916



光大绿色环保大荔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渭南市大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南部，服务范围为处理大荔县全县域的生活垃圾。项目总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800t/d，规划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400t/d，二期建设规模为400t/d。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对项目（一期）进行评价，不含项目（二期）内容。二期建设前应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本期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400t/d，年处理量133×10⁴t/a，设一条完全独立的垃圾焚烧作业线（从原料至烟气处理全过程），配置处理能力400t/d机械炉排型垃圾焚烧炉1台，1台9MW燃气蒸汽轮发电机组，达产年平均发电量为5840×10⁴kWh（年平均上网电量为4789×10⁴kWh），工程总投资28614.47万元，劳动定员51人。

二、预防或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

1. 废气防治措施：焚烧炉烟气净化采用“SNCR脱硝+半干式机械旋流喷雾吸收塔+干法喷射+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工艺，各储仓仓顶均安装布袋除尘器；卸料大厅进口设置自动开关及空气帘，喷雾（雾化）除臭植物液，垃圾池封闭设计，上部设置一次进风风门，将垃圾池（仓）和卸料大厅内被恶臭物质污染的空气从炉排底部送入焚烧炉内燃烧、分解；渗滤液处理站各池体加盖密封，所产生的臭气，通过设置在地面的臭气引风机引入垃圾池，随垃圾池空气一起送入焚烧炉内燃烧、分解；在焚烧炉停炉检修时，垃圾池和卸料大厅的臭气经垃圾池顶部设置的活性炭吸附式除臭装置处理后经48.5m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防治措施：实验室废水、车间清洗水、卸料区冲洗废水、渗滤液等收集后排至厂区内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调节池+UASB+MBR膜生物反应器（含双级硝化反硝化）+纳滤+反渗透”，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系统产生的污泥和浓液进焚烧炉焚烧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渗滤液处理站，一体化净水系统排水、化学水处理系统排水、锅炉排水和循环水排水等含污量较少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用于建材综合利用，废金属物外售综合利用，灰渣稳定化处理后送大荔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专区填埋，废布袋除尘器布袋、废机油、废活性炭、化验废液和废树脂等有危险废物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泥经机械压滤脱水或泥饼后返回焚烧炉焚烧处理，生活垃圾进入焚烧炉焚烧处理。

3.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

4.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为降低重金属积累对植被正常生理代谢的影响，评价要求加强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定期对下风向土壤质量进行监测，如发现重金属超标应及时对受损土壤采取有效治理措施。

访等方式查阅报告书。

查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网址：<http://www.zdhjkj.com/index.php>，在“新闻中心//文件公示”栏中相关链接。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qgk2018/xqgk/xq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或该报告初稿公示页面。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本项目附近的居民、单位、相关主管部门以及对本项目关心的公众、社会团体。本次公示主要征求公众对项目实施过程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示内容）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及有效时间

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话或者来访等方式发表关于项目建设和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有效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七、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光大绿色环保城乡再生能源（大荔）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官池镇经济开发区蔡伦东路南段东侧
联系人：程凯
联系电话：13256201916

3.2.3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19年9月13日在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dhjkj.com>）公示了环评报告全文，见下图。在《渭南日报》纸质版和网络版均有该全文公示的网址链接。

诚信 专业 合作 务实
我承诺 做更好

新闻中心

公司新闻

环保知识

行业动态

文件公示

政策法规

快捷通道



党群建设
Political Party



我要合作
I want to cooperate

联系方式

电话: 029-87821989 (办公室)

文件公示

当前位置: 网站首页 > 新闻中心 > 文件公示

光大绿色环保大荔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

发布时间: 2019.09.13 浏览次数: 50次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受光大绿色环保城乡再生能源(大荔)有限公司委托,由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光大绿色环保大荔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网上公示。从即日起,将环评报告书全本向公众公示,征求公众意见。您可以通过发送电话、信函等形式提供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欢迎公众下载并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请将填好的公众参与表邮寄建设单位联系人。

征求意见的时间为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光大绿色环保城乡再生能源(大荔)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官池镇经济开发区蔡伦东路南段东侧

联系人:程凯

联系电话:13259201916

附件1:环境影响报告书(浏览)

附件2:公众意见表链接下载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公示内容中提供了报告的全文网络链接,根据网页浏览器的记录,截止目前,共有 50 次浏览记录。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建设有关环保意见和建议的电话、邮件、传真或信函等。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几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建设有关环保意见和建议的电话、邮件、传真或信函等。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次报批前公示阶段，我单位采用了网络全文公告的形式，公示时间为2019年9月25日。

网络公示内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

6.2 公开方式

于2019年9月25日在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官网公示了环评报告报批稿全文和公参说明全文，见下图。



7 其他

本项目各次网上信息公开均可在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查阅，同时建设单位对公示网址及网址截图进行存档。

建设单位对本项目 2 次《渭南日报》登报原件、公告张贴照片均进行存档，可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光大绿色环保大荔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光大绿色环保大荔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光大绿色环保城乡再生能源（大荔）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光大绿色环保城乡再生能源（大荔）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 年 9 月 25 日

9 附件

无